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文核准，江西长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2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4月13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截至2020年4月13日)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20,234.46 ^{注1}	99.70%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10,447.00	9,090.10	9,090.10	172.14	1.89%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8,922.73	5,771.15	2,103.78	2,103.78	100%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57.01	13,624.38	13,745.43 ^{注2}	100%
合计	49,665.34	45,113.87	45,113.87	36,255.81	

注 1: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结余资金已经结转。

注 2: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 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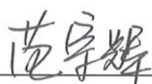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太平洋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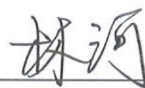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宗辉



林河

